

漯河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漯职改办〔2020〕4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漯河市事业单位 职称评聘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组织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事业单位职称晋升评审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116号）精神，结合漯河市实际，现将2020年度事业单位职称评聘计划备案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称评聘计划备案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明确要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对职称的整体数量、结构进行宏观调控”，“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以及通用性强、广泛分布在各社会组织的职称系列和新兴职业，可采取评聘分开方式”。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进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备案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7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结构比例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5〕4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豫人社〔2019〕1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岗位管理制度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的通知》(豫人社〔2019〕18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备案工作。

二、职称评聘计划备案的基本原则

(一)公开透明。事业单位应及时将备案后的评聘计划在单位进行公开，落实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五公开”制度，接受单位职工和社会监督。全市事业单位2020年度中高级职称评聘计划，由市职改办统一汇总后在“漯河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网”公示。

(二)分级管理。市直事业单位的中、高级职称评聘计划经主管部门核准后，报市职改办备案公示；县区及以下事业单位中、高级职

称评聘计划经主管部门核准后，报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示，并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汇总后以局正式文件形式报市职改办备案。

(三)强化监督。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履行监管和业务指导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综合管理和指导监督，实行上网一次性备案公示，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职称评聘计划备案政策

(一)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相应空缺岗位内，按照相应的递增幅度，确定年度职称评聘计划及未来2年拟晋升评聘计划，经主管部门核准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上网公示，作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的依据。

报备的年度评聘计划包含需要占岗转评人数以及考评结合系列需要聘任人数。

事业单位当年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当年年度职称晋升评聘计划限制，在相应空缺岗位内依据岗位聘用有关政策予以聘任。

当年无相应空缺岗位的事业单位，不报备年度评聘计划。

(二)事业单位现聘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未达到最高控制标准的，要根据事业发展和人员队伍状况等情况，逐年逐步到位。原则上以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数为基数，按照每年高级职称（正高、副高之和）不超过4%（小学、幼儿园高级不超过2%）、中级职称不超过6%的幅度递增申报评聘计划。对按最高递增幅度申报今年及

未来两年评聘计划后仍空岗较多的单位，可根据单位实际需要适当增加今年评聘计划。

单位人员变动情况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 贯彻落实国发明电〔2020〕10 号、人社厅发〔2020〕23 号、豫疫情防指〔2020〕14 号等文件精神，参加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优先推荐申报，优先评审。对符合豫人社〔2019〕16 号文件相关政策的优秀人才和基层一线中小学教师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评聘中小学一级、中小学高级教师。

(四) 中小学教师系列暂不申报备案正高级职称评聘计划，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推荐申报。

四、职称评聘计划备案程序和时间安排

今年我市采取先纸质备案，再网上录入的方式进行备案。

(一) 纸质备案。备案单位需提供：

1.《2020 年度河南省事业单位职称评聘计划备案表》(见附件一，一式 3 份，加盖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的行政公章，不能以人事部门章替代，单位、主管单位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留一份)；

2.最新经人社部门核准的《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情况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复印件加盖单位人事公章)；

3.《2020 年度漯河市事业单位职称评聘计划汇总表》电子版(见附件二)和纸质文件(一式 3 份，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需将本

地区所属事业单位职称评聘计划汇总后填写，以局正式红头文件形式报送；市直事业单位由市直主管部门以正式红头文件形式报送）。

(二) 网上报备。

各单位完成纸质备案以后，需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http://218.28.8.34:8081/zcgl>，也可登陆“漯河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网”点击链接进入）上报评聘计划，上传经备案的《2020 年度河南省事业单位职称评聘计划备案表》和最新的《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情况备案表》。操作说明请登录“漯河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网”（<http://lhgzw.ghlearning.com>）“最近公告”栏目查询。

(三) 时间安排。

1. 市直事业单位（包括实行职称自主评审的单位）备案截止时间为 8 月 31 日；

2.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自行安排备案工作，向市职改办备案截止时间不超过 9 月 8 日。

五、有关要求

(一) 强化主体责任。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政策，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充分考虑事业可持续发展和队伍建设的要求，统筹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年度职称评聘计划。不得违反逐年逐步到位原则突击评审职称，不得违反规定无空缺岗位申报评聘计划，不得只评不聘（评聘分开系列除外）。

(二) 落实审核责任。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按照政策要求，切实

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不得额外增加限制性条件。同时，要加强管理和审核，督促用人单位正确行使自主权，推动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

(三)加强指导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综合管理和指导监督，对按政策规定报备的职称评聘计划及时上网一次性公示，对未按政策规定报备的职称评聘计划不予备案，对逾期未按规定报备的视为单位当年不申报职称评聘计划。

附件：1. 2020 年度河南省事业单位职称评聘计划备案表
2. 2020 年度漯河市事业单位职称评聘计划汇总表



附件 1

2020 年度河南省事业单位职称评聘计划备案表

单位名称 (公章)				主管部门			
编制数		现有正式 职工人数			专业技术人数		
专业 技术 岗 位	层级	应设置 比例 %	设置数	已聘任 比例 %	聘任数	空岗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事 业 单 位 申 请 评 聘 计 划 数	年度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当年	—年					
	第二年	—年					
	第三年	—年					
(主管部门行政公章)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已聘任比例= (聘任数/专业技术人数) *100% 空岗数=设置数-聘任数

附件 2

2020 年度漯河市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汇总表

（行政公章）

注：此表由县区人社部门、市直主管部门汇总填写后上报。